



“居住在村委办公室附近的村民都不知道现任村支书到底是谁，你们乡的‘民情户户通’活动成效可想而知，下来必须好好反思、总结。”在2018年底的一次暗访结束后，达川区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吴胜鸿电话中对该区黄庭乡党委负责人提出了整改要求。

# 达川区立案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57件 党纪政务处分61人

据了解，2018年，达川区创新建立“两全三个一”工作机制——全天候监督、全覆盖检查，一周一调度、一月一汇总、一案一曝光，把监督检查作为发现作风问题线索的重要手段，把严肃查处作为整治突出问题的有力抓手；创新实施“四个顺着查”工作方法——顺着扶贫项目查，顺着惠民惠农资金查，顺着群众反映强烈的人和地方查，顺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查，紧盯民生、扶贫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对收到的“四风”问题线索一竿子查到底。2018年，全区搜集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92件，立案查处57件，党纪政务处分61人，通报曝光20批次。

## 严格监督压责任

“通过走访，我们发现米城乡吴家营村虚报硬化村道里程数，套取工程款的问题线索……”“通过突击检查，我们发现堡子镇一学校虚报住宿生人数，骗取贫困住校生补助资金……”在达川区纪委监委每月一次的督查情况汇总会上，总会有这样的典型案例不时被通报。

正风保民生，反腐护民利。达川区创新建立“两全三个一”工作机制——全天候监督、全覆盖检查，一周一调度、一月一汇总、一案一曝光，把监督检查作为发现作风问题线索的重要手段，把严肃查处作为整治突出问题的有力抓手，紧盯隐形变异“四风”现象，深挖细查问题线索，突出“一案双查”，问责力度不断加大，倒逼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将“两个责任”落到实处。

“我们充分释放监察体制改革红利，组建9个纪检监察室，其中5个专司执纪监督，对敢踩‘红线’、闯‘雷区’的，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防止‘破窗效应’。”吴胜鸿表示。

2018年以来，达川区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0起，处理党员干部13人，警示教育约谈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不力者69人。

## 严肃查处强震慑

“通过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沿河乡的调查，发现该乡党委书记利用职务之便插手扶贫项目，多次违规收受他人现金，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建议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018年以来，达川区创新实施“四个顺着查”工作方法——顺着扶贫项目查，顺着惠民惠农资金查，顺着群众反映强烈的人和地方查，顺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查，紧盯民生、扶贫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对收到的“四风”问题线索一竿子插到底，由区纪委直接督办，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划出高压线，打好预防针。2018年以来，全区搜集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92件，立案查处57件，党纪政务处分61人，通报曝光20批次。

堡子镇耿石村党支部原书记朱维宝向灾民索要“辛苦费”，赵固镇财政所原工作人员符忠诚挪用专项扶贫资金，石梯镇龙塘村委会原主任严烈祥冒领低保金，江阳乡卫生院院长李兴可违规操办宴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工于顺明违规兼职取酬，区林业局种苗管理站干部田建国公车私用……这些通过“廉洁达州”微信公众号“每周曝”栏目曝光的典型案例，频频成为达川干群热议的话题。

“今年以来，我们多渠道发力，通过制作专题警示片曝光、印发警示教育读本、‘廉洁达州’网微曝光、区乡村三级巡展等



途径，持续加大典型案例的通报曝光力度，有案必查、一查到底的信号强烈释放，形成了有力震慑。”达川区纪委监委负责人介绍。

## 标本兼治扎“笼子”

2018年1月25日，达川区出台了《“民情户户通”活动问责办法》，推动党员领导干部持续走基层；7月13日，出台了《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进一步强化扶贫资金监管；8月1日，出台了《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的实施办法》，扎实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歪风；10月12日，出台了《正风肃纪专项整治考核细则》，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整顿工作作风；10月30日，出台了《区级政务服务事项“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清单》，简化办理流程，畅通办事渠道，压缩办理时限……

“作风建设不但要治标，更要治本。”达川区认真对照《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的制度规定和措施办法，为从严执纪、狠抓作风建设提供纪律依据，为从根本上铲除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提供制度基础。

治事先治政，治政先治风。如今的达川区，党风政风不断向好，社风民风不断向上。

## 渠县青龙镇铜鼓村： 被“串”高的天然气安装费

本报讯 “青龙镇铜鼓村离渠县县城只有十几分钟的车程，为什么村民安装天然气这么大的事，你作为一个村支部书记，不直接到县城的华润燃气公司去咨询洽谈，而是让一个社会人员来洽谈、来负责这个事？每户村民多收450元为什么在当时不管不问呢？”渠县纪委收到青龙镇铜鼓村村民网络举报后，及时派出调查组通过查阅账目发现了该村安装天然气多收村民安装费一问题。

2017年6月，青龙镇铜鼓村村委向渠县华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安装天然气的申请。并由该村主任何代儒以村委会的名义，收取了每户村民5300元的安装费。

然而，在华润燃气公司与该村签订的“天然气居民集体户安装合同”里，调查组发现，甲方铜鼓村这一栏的联系人代表不是村主任，而是一个叫陈某某的人，并且，华润公司只收取每户村民4300元的天然气安装费。

根据渠县纪委调查组的调查，该村在安装天然气过程中，每户村民只承担两笔费用，总共4850元，一笔费用是华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规定收取的4300元气表安装费，另一笔则是具有资质的四川盛源源科技有限公司收取的气表后安装费550元/每户，该村实际却收取了5300元，意味着每户村民多收取了450元。

那么，陈某某是谁？这笔费用是如何核算出来的呢？

“陈某某不是我们村上的干部，他是社会人员，我原来一直不认识他。”该村支部书记郑德生表示，2017年8月，铜鼓村2社村民何某某介绍其姨侄陈某某给郑德生和何代儒认识，并称陈某某可以帮忙联系安装天然气，郑德生、何代儒同意让陈某某帮忙联系天然气安装相关事宜，安装价格为5300元/户。“签天然气安装合同时我也没有在场，是村主任签的字。”郑德生说。

“当时是有质疑，但是没有打电话给华润公司咨询落实这个事。”村主任何代儒说，他在天然气表安装前也没有事先看过合同，在看到合同上的价格与陈某某定

的价格不符合时，他也并没有过多地询问。“陈某某说落他的名字，公司和村上联系，好办事情些，说5300块钱里面有个管道超长费，和跑来跑去的工资，还有车费烟钱。”就这样，2018年1月，作为村主任的何代儒在签订合同时，没有核实情况，就盖上了村委会的公章，并按照陈某某的要求，以村委会的名义向村民收取了5300元的天然气安装费用。

据查，铜鼓村总共有202户村民缴纳了安装天然气费用共107.06万元，总共多缴纳了66150元。除去支付华润公司燃气安装费用63.21万元和支付四川盛源源科技有限公司42户村民表后安装费2.31万元，剩余资金分别存在村主任何代儒个人账户和陈某某手里，共41.54万元。“村上的账户是支票账户，存方便，取不方便，所以就存在我私人卡上的。”村主任何代儒说。

“这个事情发生以后，我们村支两委立马召开了会议，进行了整改，现在已经清退了202户村民多收的天然气安装费。”郑德生表示，他们的初衷是想为民办实事，但是因为组织意识、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薄弱，忽略正当的程序，在今后的工作中，他们将以以此为鉴，时时处处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以党纪国法为准绳，守纪做事。

因法纪意识淡薄，违反了群众纪律，2018年，郑德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何代儒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据了解，渠县坚持问题导向、精准聚焦的原则，不断创新工作思路，采取“拓宽渠道排线索、纵横交叉全面查、突出重点精准巡”的方式，构建起“信、访、电、网、微”等监督平台，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让失责必问成为常态，使群众利益得到保护。

□本报记者 姚丹